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3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神集团
股票代码:000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华神科技大厦A座5楼
通讯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华神科技大厦A座5楼
联系电话:028-6661661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华神;指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神集团:指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2008年6月5日至2012年9月14日四川华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
本报告书:指本《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华神科技大厦A座5楼
3.法定代表人:刘小筠
4.注册资本:柒仟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158892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20185486-2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从事药品及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投资;物业管理。
9.经营期限:长期
10.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98201854862
11.联系电话:028-666166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刘小筠 | 董事长 | 中国 | 成都 | 否 |
| 王正元 | 副董事长 | 中国 | 成都 | 否 |
| 左瑞军 | 副董事长 | 中国 | 成都 | 否 |
| 周耀庭 | 董事 | 中国 | 成都 | 否 |
| 唐自力 | 董事 | 中国 | 成都 | 否 |
| 王宇玲 | 董事 | 中国 | 成都 | 否 |
| 张亚萍 | 董事 | 中国 | 成都 | 否 |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在华神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华神持有华神集团股份57,665,547股(占华神集团总股本的

28.88%)
2008年6月4日至2009年4月9日,四川华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出售华神集团股份1,999,009股,占华神集团总股本的1.001%。
2009年4月10日至2009年6月25日,四川华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出售华神集团股份2,045,878股,占华神集团总股本的1.025%。
2009年11月5日至2011年6月14日,四川华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出售华神集团股份合计1,858,095股,占华神集团总股本的1.014%。
2011年7月14日至2012年6月20日,四川华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出售华神集团股份合计6,281,000股,占华神集团总股本的1.800%。
2012年9月14日,四川华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出售华神集团股份合计606,000股,占华神集团总股本的0.17%,总共减持比例达到5.01%。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华神仍持有华神集团股份80,241,281股(占华神集团总股本的22.93%),均为流通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四川华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出售华神集团股份606,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股份数量(股) | 价格(元/股) |
|------------|---------|---------|
| 2012年9月14日 | 606,000 | 8.27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华神科技大厦A座5楼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筠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简称 | 华神集团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或减少,但持股比例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因履行约定购回义务而变动√ 司法强制执行√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比例 | 持股数量:57,665,547股 持股比例:28.88%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80,241,281股 持股比例:22.93% 变动数量:12,789,282股 变动比例:5.0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披露前6个月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是/否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对其公司的承诺;如减持公司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否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否 |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2-03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发行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9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11年9月26日至2012年9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1连港02(代码:122099)
3.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6.5亿元
5.债券期限:七年期(前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26号文件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11年9月2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担保及担保方式: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1年9月26日至2012年9月25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25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2年9月26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前二个交易日16:00时将本此付息的利息足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8日14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2年9月18日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2年9月17日-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7日下午3:00至2012年9月18日上午3: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7,879,0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7,837,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谷望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157,837,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赞成,4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以157,837,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赞成,4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以157,837,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赞成,4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采用累计投票制,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有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兑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预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戚凯
联系人:曲绍勇
联系电话:0411-82622670
邮编:116004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大厦C座2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张力
联系电话:010-66568071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2年9月19日起对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下述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66001 |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66002 |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6003 | 中欧稳健成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66005 |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6006 |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66009 |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66010 | 中欧红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6011 |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一、优惠活动时间
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自2012年9月19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为2013年6月28日。
二、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不含定期自动申购),申购费率 前端模式 最低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8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9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于上午10:30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北玻股份,证券代码:002613截止2012年9月18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2年9月17日、2012年9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告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2-02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传闻情况
近日,市场传闻公司In-cell技术已经开发成功并已实现量产,良率达80%以上,且已开始批量供货。

二、澄清说明
以上传闻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说明如下:
我公司目前In-cell技术处于量产可行性技术研发阶段,要实现量产,还需对产品的稳定性进一步验证,相关配套资源的需求和大规模生产的量产性验证等。鉴于此,实现量产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In-cell技术量产可行性技术研发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2-059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因公司仍在筹划讨论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摩B,证券代码:200054》将继续停牌,至公司发布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预计2012年三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业绩相比不会发生较大波动,如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2-03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上市公司诚信公约签字仪式暨201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夏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宁夏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联合举办“宁夏地区上市公司诚信公约签字仪式暨201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2年9月24日14:00-17:30。
登陆地址:“宁夏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m.p5w.net/qghh/ningxia),或者本公司互动平台:“http://rm.p5w.net/ssgs/560165/”。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24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蔡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蔡廷所持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印刷”)100%的股权。内容详见2012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2-019)。

近日,本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通知,凯文印刷已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至此,公司拥有凯文印刷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2-38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28》,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2年7月30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29),公司正在筹划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法人及自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30日起继续停牌。2012年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30;2012-31;2012-32;2012-34)。2012年8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3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2012年9月28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2年9月5日、2012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36、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有效期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8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新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派专人前往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醇酸树脂油墨(G2195)、印刷油墨(G2199)的有效期限”(内容详见2012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2-020)。

公司已如期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400005944。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加工、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醇酸树脂油墨(G2195)、印刷油墨(G2199)(有效期至2012年8月24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有效审批证件方可经营”变更为“加工、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醇酸树脂油墨(G2195)、印刷油墨(G2199)(有效期至2015年9月24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有效审批证件方可经营”,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2-68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8日,公司与贵州航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程公司”)签订了贵阳市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合资设立贵阳市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机关的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人民币28,000万元,占70%股权;航程公司投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30%股权。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将分两期投入: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航程公司缴纳人民币4,500万元;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航程公司缴纳人民币7,500万元,公司缴纳人民币17,500万元。

2012年9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对外投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合资设立贵阳市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7)。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18日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